中國醫藥大學新聘教師應檢送表件查驗表【著作送審】　教師姓名：

項次	應檢送表件及份數	說明
1	1、新聘專(兼)任教師建議表(含CV)　一份 2、教師新聘學術及專業成就論述　一份 3、研究表現指數統計表(RPI 統計表)及研發處簽辦意見　一份	1、RPI 統計表請於『教師延攬小組開會前』送研發處複核 2、請於『院教評會開會前』將教師相關資料會辦人資室再次確認教師符合相關規定。
2	【學經歷證件】 1、現職教師證書正、影本　一份 (持電子證書者請附影本及電子檔) 2、最高學歷證書正、影本　一份 3、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影本　各一份 4、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正本　一份 5、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影本　一份 6、相關服務年資證明正、影本　一份 7、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1、教師證書查驗依下列說明辦理： (1)112.08.31前持紙本教師證書者，所繳正本經系所查驗無誤後送還教師。 (2)112.09.01後持電子教師證書者，請將電子證書影本及電子檔送系所，經系所至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查驗後，於電子證書影本加蓋查驗人員章戳。 註：如有疑問，請至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證書電子化FAQ查詢。教師電子證書遺失，可登入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不限次下載。 2、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3、國外學歷證書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4、國內學歷教師免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國外修業情形。
3	【送審資料】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紙本)　一份 2、代表著作中文摘要　二份 3、合著人證明正本　一份 4、異同對照表(視需要填寫)　一份	1、送審資料請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電子化說明」(如次頁)辦理，並至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系統上傳資料。 2、若代表著作係以中文撰寫者，不必附上中文摘要。 3、代表著作中文摘要請以 A4格式繕打；一份裝訂在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紙本)內。 4、通過資格審查後，紙本著作將送本校圖書資訊中心典藏並公開，如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有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之情形者，請檢附聲明書一份，說明可公開出版期限並親筆簽名。(表件請洽人資室) 5、如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2點第2款第4目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第9點之情者，請檢附異同對照表。(表件請洽人資室)
4	【報部資料】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　一份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　一份 3、2吋照片　一張	1、請參閱「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操作說明」後再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資料並列印甲、乙式，校對無誤後請簽章。 2、照片黏貼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上。
5	其他依院教評會規定應檢附之資料文件	請洽各院
6	教學型審查教師檢附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佐證資料	1、教務處組成專家會議認定符合教學型申請資格之會議紀錄。 2、檢附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相關佐證資料。
7	產學型審查教師檢附研發成果等相關佐證資料	1、產學合作處組成專家會議認定符合產學型申請資格之會議紀錄。 2、檢附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專利等相關佐證資料。

上述1~7項文件均已查驗無誤：系(院)辦人員蓋章

備註：
1、院(中心)教評會開會前請備妥上述表件並由承辦人查驗核章後，以簽呈方式送人資室複查。
2、已取得該職級教師資格者，免備項次3.4等資料。

著作之相關規定：

壹、「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

(第一項)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二項)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三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貳、前次送審未通過之代表著作，得再次作為代表著作提出申請，惟送審之參考作(含主論文)需新增1篇以上。(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第9點)

參、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不含以光碟發行者)，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教育部93年8月3日台學審字第0930098706號函)

肆、有關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期刊更

正。(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 號函)

伍、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如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惟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教育部103年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184947號函)

陸、惟涉及教師送審著作之年限認定及採計，為維護教師權益，案內期刊論文線上刊登（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且同一篇期刊論文未用於不同等級之教師資格送審或為代表著作未重複使用等情事，其升等著作之認定日期，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教育部104年5月2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54367號函)

柒、有關**專利、技術移轉等送審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

捌、有關**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教師資格審查外審電子化說明】

一、 **送審著作**請提供著作紙本*1*份，並請教師至【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系統】上傳資料，其說明如下：

(一)著作紙本：

1、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RPI 統計表(此無強制性，老師可自由選擇是否列入)

(2)代表著作中文摘要。

(3)代表著作。

(4)參考著作(請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之順序裝訂)

2、每篇文章請以色紙隔頁(顏色不拘)。

3、以***膠裝***裝訂成冊、*書背註明聘任系所、姓名等資料*以利日後通過審查後送圖書館典藏。

※書背範例如附件一；裝訂範例如附件二。

4、如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有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之情形者，請檢附聲明書一份，說明可公開出版期限並親筆簽名。

(二)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系統：

1、教師依「新聘/升等教師應檢送表件查驗表」檢附相關資料後送交系所(中心)，經系所(中心) 審核並受理申請後將寄發【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系統】之連結信件，請教師依該連結信件進入系統，以辦理送審資料電子檔上傳作業。

(註：上傳前，請閱讀「注意事項」及操作手冊。)

2、程序：

(1)先在系統上傳送審資料電子檔。

(2)經校內相關單位審核後。

(3)由外審委員在系統內審查及填寫審查意見。

(4)學院端於系統內下載外審委員意見表提會討論。

附件一(書背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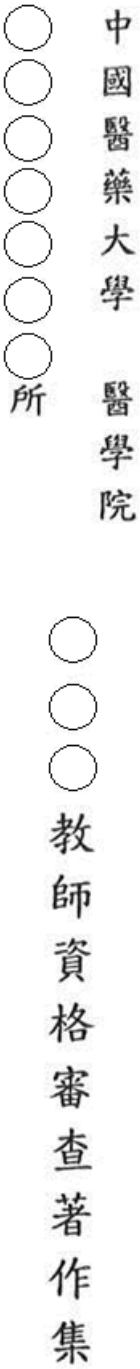

附件二(裝訂範例)：

中國醫藥大學

○○學院

○○學系

○○○

審查○○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送審代表著作

送審參考著作